



創世記 25:29-34

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

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

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

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

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

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短篇靈修分享

《你的「長子名分」又是甚麼？》

近來城中熱話是法庭電影，下筆時讀經 APP 剛遇上這段經文，想像一下如將這一幕創世記中兩兄弟「爭奪長子名分案」放於法庭，結果又會如何呢？

辯方：「法官大人，是我當事人哥哥以掃主動要求我當事人給他紅豆湯，當事人才開價，就是以長子名分作交換，以掃起誓作實，這是明買明賣，童叟無欺。」

控方：「被告趁着自己親生哥哥餓到半死的時候拿出哥哥最沒抵抗能力的紅豆湯，是有意圖企圖和動機設局騙取長子名分，由他出世時找住哥哥隻腳已顯明他的意圖。」

辯方：「以掃是在意識清醒的狀態下作出交換的決定，我認為陪審團用「常識」(COMMON SENSE)已足以判決這案件…

我覺得這「案」中的關鍵點，就是兩兄弟看待這「長子名分」心態上的不同。

細孖雅各出生時輸了個馬鼻，一生以追回長子名分為目標；阿哥以掃，長子名分與生俱來，不用爭，不用奪，看來理所當然，長子名分是「奉旨」的，TAKE IT FOR GRANTED，既是奉旨也不懂珍惜。

今天的你是雅各嗎？你的生命正奮力「抓」的是甚麼？工作成就？地位財富？父母的認同？子女的關注？

今天的你是以掃嗎？你會否忽視了你的「長子名分」？甚麼是你的「長子名分」呢？就是雖然寶貴，你卻一直奉旨看為「理所當然」，可以「犧牲」用來換取其他渴求。這會是你的健康嗎？會是你的家人關係嗎？會是你上帝兒女的身份？會是你的教會生活和事奉？